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70 號

請　求　人 林ＯＯ

受評鑑法官 高ＯＯ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之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豐國簡字第Ｏ號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於 111 年 11 月 2 日準備程序，請求人告訴法官警察執法不符合刑事訴訟法規定，法官回：「我不懂刑事訴訟法」；又請求人告訴法官：律師未到庭，請求擇日開庭，法官回：「那我不知道，可能你搞錯了」，拒絕請求人的請求，並諭知下庭宣判。請求人因而認受評鑑法官有開庭態度不佳之情事，應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請求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自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本會審查就該事實適用法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

三、有關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於開庭時有不當言行等情事，經本會勘驗系爭事件 111 年 11 月 2 日準備程序之開庭錄音，查受評鑑法官未曾提及「我不懂刑事訴訟法」、「那我不知道，可能你搞錯了」等語，尚且向請求

人解釋警察執法程序、相關法律規定，適時提示相關文書予請求人閱覽，並向請求人說明委任律師時，視律師所受委任之範圍，律師執行職務之內容自可能有所受限，綜合上開勘驗結果，可認請求人所指摘受評鑑法官之不當情事與開庭實際狀況有明顯出入，且受評鑑法官全程態度懇切有禮，語氣溫和平緩，並無態度惡劣之情事，是難據此認定受評鑑法官構成違失，應認其請求顯無理由。

四、至請求人請求本會依職權抽查受評鑑法官於過去審判案件開庭有無不當言行、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及聲請閱卷等事項，因請求並非適法，業如前述，且認無補充或進一步調查之處，卷內亦無受評鑑法官意見書，故其所請核無必要，均併予說明。

五、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8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鎨　雄

委　員　　廖　福　特（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９　月　１４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